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有關本集團行業及業務運營之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內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予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編纂]
		[編纂]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0年10月21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常州東霞(作為轉讓人)與亞東(常州)(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1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常州東霞同意將其資產(主要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污水處理系統)轉讓予亞東(常州)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常州東霞」	指	常州市東霞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常州市東霞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薛先生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9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東永控股及薛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而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擴張計劃」	指	透過使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收購新機器及一間配備現有生產廠房的公司，以擴大我們產能的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擴大及提高產能」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富強金融」及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編纂]之獨家保薦人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目前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益普索」	指	Ipsos Asia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且為一家專業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益普索報告」	指	益普索編製的受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其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薛先生」	指	薛士東先生，董事會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釋 義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東永控股」 指 東永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薛先生全資擁有之控股股東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江蘇博事達律師事務所及江蘇泰和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群邦」	指	群邦環球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盧比」	指	印尼盧比，印尼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釋 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於往績期間一詞，倘其後連帶一系列數字或百分比，則分別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的資料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編纂]

「亞東(常州)」 指 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東(香港)」 指 亞東(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明確聲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所有資料及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 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之用。該等換算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
-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